**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厦兴保〔2009〕64号

（2009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组织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学生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部）等有关部门应将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工作日程；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主动接受学院、社会和家庭的的各类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第三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与学院签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附件一），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一式两份，学生本人和学院各执一份。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含高职、自考、五专、中专、预科）。

**第二章 校园安全**

**第五条** 学生有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的义务。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学习、实习和各项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第六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得私藏和使用火药、燃放烟花、鞭炮、管制刀具、仿真枪支等违禁品，违反者视情况按照治安管理规定和学院纪律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学生必须注意安全，不得攀越校门、围墙、窗户和栏杆，不得坐在窗台、阳台护拦、廊道护墙上或在其附近进行嬉闹、推挤、倚靠等不安全行为；禁止用哑铃、家具、石块等重物在高处压晾衣物和棉被。

**第八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维护宿舍区和宿舍安全。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确需留宿的，必须经宿管员批准，并办理相关的手续方可留宿。留宿人员要遵纪守法，离校时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严禁留宿异性，违者视情况按照治安管理规定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生要自觉做好防火工作。不得在宿舍楼焚烧废弃物；不得使用蜡烛、煤油炉、煤气灶、酒精炉、木炭炉等明火用具；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壶、电热杯、电热棒等电热器具；不得私拉电线及私自安装电源插座和开关；不得存放和使用易然、易爆物品等。

**第十条** 学生必须自觉加强宿舍财物管理，离开宿舍应随手关好门窗、水电、保管好钥匙；贵重物品、重要证件等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现金数额适当。

**第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不乱扔酒瓶、饮料瓶及其它物品等，以免伤害他人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 如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留校的，均必须填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留校申请表》，经学院有关部门和学生处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必须按照要求，相对集中住宿，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消防安全和校园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爱护各种消防设施，无火警状态下，严禁随意移动或使用、损坏各种消防设施，违反者视情节按《消防法》及其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直至开除，触犯法律者要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要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患病应及时就医。凡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和其他不宜在校就读的疾病，且经休学仍无法治愈的学生，要按规定办理退学；被退学的学生必须由其监护人在一周内办完相关手续并领回。

**第三章 外出安全**

**第十五条** 学生组织集体校外活动必须报学院审批，谁组织谁负责。集体活动组织者要有序组织，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离校外出活动的，应严格按照《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办理请销手续。未经请假不得在正常教学活动时间外出活动，住宿生未经请假不得在校外过夜、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外出实习，要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学生形象；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各项纪律及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外用餐时，要讲究文明礼貌，注意饮食卫生，不得酗酒、闹事，在规定的时间前必须返校。

**第四章 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与安全法规。假期往返学院，要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上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不搭乘无牌无证或违规超载车辆；现金、重要证件、行李物品等要妥善保管，谨防失窃，防止上当受骗。在校期间外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过往公路要按规定走地下通道、斑马线或其他安全途径。

**第五章 游泳安全**

**第二十条** 学生游泳必须是有组织的或到正规管理的游泳池，要注意安全，服从管理。游泳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不得在水中嬉闹或擅自进行跳水等危险运动。不得私自到没有规范管理的游泳池或江、河、湖、海等地方游泳。

**第六章 其他安全**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经批准走读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学院作息时间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含实践课、晚自习、学生会议等）；走读的学生，其在校外的非集体组织的一切活动均视为个人负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寒暑假、节假日到校外“打工”或从事其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报学院批准。在校外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严禁学生进入营业娱乐场所或其他场所进行非法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的，或已受学院开除学籍处理不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的，或办理离校手续后滞留学院的，以及节假日期间在校外等发生意外的，学院概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事故处理及责任区分**

**第二十四条** 当学生生命安全、集体和个人财产面临严重威胁或发生重大损失时，知情人要立即向学院职能部门及地方相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及学院领导应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排除险情，消除隐患，保护现场，同时做好稳定工作，恢复秩序，并积极协同地方相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五条** 凡因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规章制度和本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自身造成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均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集体、他人财物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对自身、他人都造成伤害或对集体和个人财物都造成损失的，由所有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校规校纪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和责任不在学院的意外伤亡，学院概不承担医药、医疗费和丧葬费。

**第二十七条** 责任不在或不完全在学生本人而发生意外死亡，可根据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院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院不再给予其他补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学生安全教育及其事故处理和责任区分未尽事宜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

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为明确学院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加强学院安全管理，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及其授权代表班级辅导员与学生（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

**第一条**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条**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各种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三条**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其他有关的奖励。

**第四条**  监督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的服务质量，通过学生会等组织参与管理，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第五条** 对学院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等进行民主评议。

**第六条** 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习任务的完成。

**第七条**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职业技能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各种技能证书。

**第八条**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章 学生的义务**

**第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院的荣誉和形象。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夯实专业，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讲文明，讲礼貌；应当遵守网络道德。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团结互助，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助学金、减免学费等资助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 学院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有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八条** 学院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有权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有权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有权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学生社团和学生自治组织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取学费等有关费用。

**第四章 学院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当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为学生的成长和成才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对少数民族和家庭经济困难、表现良好的学生，提供适当的资助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尽力为学生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当做好学生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责任

学院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校园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学院秩序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因为下列各种因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院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院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院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院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院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院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在入校时已经说明而学院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院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院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院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学院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提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自我防范能力。如果出现下列因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生及其监护人应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行为准则造成伤害事故的；

（二）学生违反学院规定私自外宿、夜不归宿造成伤害事故的；

（三）学生违反学院规定私接电源、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伤害事故的；

（四）学生违反学院规定私自到河流、水库、海洋等游泳、戏耍等造成伤害事故的；

（五）学生违反学院规定翻越围墙、窗台或阳台等造成伤害事故的；

（六）学生违反实验操作规则造成伤害事故的；

（七）学生违反规定擅自在校内已设警示标识或明令禁止的地方玩耍造成伤害事故的；

（八）学生在校外网吧、饮食摊点、医疗诊所等上网、餐饮、就医等造成伤害事故的；

（九）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院、教师已经告诫，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而造成伤害事故的；

（十）其他因学生个人因素造成伤害事故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责任范围

(一)学院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院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学院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的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学院免责范围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院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1.损害事故的发生与学院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院的设施有关，但学院的设施并无缺陷的；

2.学院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的；

3.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4.来自学院外部且学院无力防范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5.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院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6.学生行为故意造成自杀、自伤的；

7.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学院已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但仍发生不良后果的；

8.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9.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

10.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院已通知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意外事故的；

11.学生擅自乘坐“三无”车辆造成伤害事故的；

12.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二)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院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1.在学生自行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在学生不请假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在寒暑假假期等学院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院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其他在学院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三十一条** 同学之间应团结互助，正常交往，真诚相待。同学之间难免会遇到诸如口角、磨擦、矛盾甚至冲突，应该理智地解决，或讲理，或反映给老师，或反映给相关部门；学生采取非正常途径、手段解决同学之间的矛盾、冲突引发斗殴造成的安全事故，学院概不承担责任，由当事人承担事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严禁学生酗酒。学生酗酒，学院根据校纪校规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生酗酒而发生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院概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遇到他人的威胁或伤害，应及时向老师、学院报告，要敢于揭露反映事实，与不良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反映、不报告，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学校概不承担责任，由本人承担事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自己过错受损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个人事务离校外出的，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事故，学院不承担责任。学生在假期、放假离校期间或办清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协议应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院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学院不承担责任，但本着人道主义原则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国家教育部规定，由经学院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或患其他不适合在校学习疾病的学生，应予以退学，由其监护人领回。学生及监护人不得无理取闹，扰乱学院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依照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高职、自考、五专、中专、预科）。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学生办清毕业离校手续之日终止（被学院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的，至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在协议执行中，若发生异议，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处理,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家长或监护人签字非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学院、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各执一份。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学生）： (签字,必要)

辅导员(签字代表)： 家长或监护人： (签字,非必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